

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阳优办发〔2022〕30号

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晋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的 通 知

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的行政执法效能，营造市场主体成长和发展的健康宽松法治环境，现将《晋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晋市营商办〔2022〕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准确理解和执行，做好宣传和解读工作，并主动接受媒体和公众的监督，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晋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营商办〔2022〕5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包容免罚清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的行政执法效能，营造市场主体成长和发展的健康宽松法治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复制推广“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工作的通知》，我市梳理确定了《晋城市包容免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清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正确认识贯彻执行《清单》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其在执法工作中的指导作用。将法律法规中已经明确的依法可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事项归纳整理并主动向社会公示，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依法公平公正执法的重要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严格依法履职的基础上，

正确发挥《清单》的指导作用，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免于处罚的予以免除。

二、准确理解和把握《清单》中各事项的适用条件。“首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在同一领域、同一空间内第一次有某种违法行为”，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免罚案件台账》和《免罚主体信息库》，确保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首次违法”的合理判定。

三、对免于处罚的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教育、警示。各级各部门要创新理念，灵活运用行政指导书、劝导示范、警示告诫、以案普法、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四、做好宣传贯彻工作。各级各部门应当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和落实工作，并主动接受媒体和公众的监督。

本《清单》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动，或其他原因造成清单事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清单》下载地址：<https://xxgk.jcgov.gov.cn/szfgzbm/jcssfj/fdzdgknr-31212/xzzfgk/202208/t20220803-1642578.shtml>

晋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晋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印发

晋城市包容免罚清单

发布日期: 2022-08-03 发布机构: 晋城市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备注
生态环境领域				
218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应当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项目，未批先建处于施工初期且具备办理环评手续的条件，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并主动停止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219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220</p> <p>3</p>	<p>建设项目“未 验先投”</p>	<p>建设项目“未 验先投”，已配 套建设有污染防 治设施，对环境 影响轻微，且自 行实施停止建 设、停止生产等 措施，并及时开 展验收工作的</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221</p> <p>4</p>	<p>超标排放行 为</p>	<p><u>违法行为持续</u> <u>时间短、污染小</u> <u>且当日完成整</u> <u>改、对环境影</u> <u>响轻微。如超标排</u> <u>放水污染物日</u> <u>均值超标倍数</u> <u>小于0.1倍（一</u> <u>类污染物除外）</u>； 超标排放大气 污染物小时均 值超标倍数小 于0.1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p>

			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22 5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10千克且未污染外界环境的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 6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未按规定开展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且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224 7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涉及民生、公共利益或生产安全等需要无法实施停产，因设施故障、维修等原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但提前书面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

		少污染物排放的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25 8	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1吨以内，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9	对未按规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或者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或者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经责令整改后，能及时完成整改的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的。	
227 10	未按要求对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已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但未按要求开展监测，经责令整改后，能及时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 11	其他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